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4/1
26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
个人索赔(“B”类索赔)提出的建议

GE. 94-61867 (C)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5
一、方法	6
A. 秘书处处理索赔要求的方法	6
B. 专员小组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	7
二、法律问题	8
A. 管辖范围	8
1. 基于时间上的理由/有关的期限	8
2. 基于对人的理由/有资格索赔的人.....	9
(a) 伊拉克国民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9
(b) 由/为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或联合武装部队 成员提出的索赔要求	9
(c) 为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10
(d) 失踪人员	11
(e) 有资格提出索赔要求的家属	11
(f) 第三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12
3. 基于对事的理由/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所受的损失	13
(a) 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	13
(b) 误作死亡索赔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c) 误作伤害索赔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4. 基于对地点的理由/与造成损失地点有关	15
B. 伊拉克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的确定	16
1. 交通事故	16
2. 缺乏医疗	17
3. 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事件引起的疾病或死亡	18
4. 在难民营中受到的伤害	19
5. 与伊拉克当局以外的其他当局有关的伤害或死亡	19

目 录(续)

页 次

三、证据问题	20
A. 一般性审议	20
1. 不同类型证据的分析	20
(a) 身份文件	20
(b) 索赔人的声明	21
(c) 证人的声明	21
(d) 死亡证明或其他正式文件	22
(e) 说明死亡或伤害原因的医生意见	22
2. 证据支持的程度	22
B. 就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	23
1. 一般性办法	23
2. 特殊案件	24
(a) 酷刑引起的伤害	24
(b) 性攻击引起的伤害	24
(c) 油井燃烧引起污染造成的伤害	25
C. 死亡索赔要求	25
1. 确实死亡的证据	26
2. 家庭关系证明	26
D. 因果联系	27
四、赔偿建议及其他决定	27
A. 索赔要求概述	28
B. 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29
1. 建议予以赔偿的索赔要求	29
(a) 按国家和按统一索赔要求序号	29
(b) 按个人索赔要求和按国家	30
2.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要求	31
3. 移交别组的索赔要求	31
4. 其他决定	31
5. 建议和决定的概括情况	31

目 录(续)

附件一*

按国家按个人索赔要求分列的建议明细表

附件二*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要求

附件三*

移交“C”类索赔要求专员小组的索赔要求

附件四*

有资格获得赔偿但现阶段未建议赔偿的索赔要求

附件五*

需要补充资料的索赔要求

附件六* *

建议和决定概览

* 载于S/AC.26/1994/R.8/Add.1/Rev.1号文件(限制分发)。

* * 附于本文件。

导 言

本报告是为“B”类索赔任命的专员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暂行规则”第37(e)条¹提交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

专员小组是由理事会于1993年3月31日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的,秘书长的提名则是根据委员会的推荐提出的²。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提交委员会的关于“B”类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要求,并向理事会作出建议³。

专员小组于1993年7月19日至20日和12月13日与委员会秘书处举行了两个筹备会议,以讨论秘书处在处理“B”类索赔要求时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并安排小组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执行秘书于1993年12月14日向小组递交了索赔要求,并附上一份第32条规定的报告以及提交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提交的资料和意见。小组在1993年12月14日至17日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开始进行其审查索赔要求的工作。后来在1994年1月11日至14日、2月15日至18日、3月1日至5、3月21日至25日、4月13日至14日又举行了几届会议。所有的筹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均在日内瓦秘书处总部召开,举行的会议均不公开⁴。

在举行这些会议期间,小组审查了秘书处准备的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B”类索赔要求。第一批索赔要求的索赔指截至1993年3月31日向委员会提出、并经查核符合暂行规则第14条规定的正式规定的一切“B”类索赔要求。下文第四部分载列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1,119项索赔要求的明细表。

“B”类索赔要求指要求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或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的人支付一笔固定数额的赔款的索赔。理事会认为“B”类索赔要求属于“最急的赔偿要求”,理事会就其规定了“简单、快速的程序”,以便提供“迅速、全额的赔偿”或“大幅度临时救济”⁵。

本报告分成四部分。第一部分描述了秘书处处理索赔要求所使用的方法,使用理事会决定所制定的程序。这一部分还解释了专员小组使用的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第二部分叙述了第一批索赔要求所载索赔所引起的主要法律问题,以及专员小组就这些问题所作出的结论。第三部分详细说明了专员小组在就某项索赔建议支付多少赔偿额时所适用的证据标准。第四部分说明了就索赔所作出的建议,包括就每一合并索赔要求建议拨付各本国政府的赔偿额。本报告附件详细分列了在每一合并索赔要求中将支付给每一个别索赔人的赔偿额。

一、方 法

A. 秘书处处理索赔要求的方法

“B”类索赔要求是以秘书处编制和分发的标准索赔表格提出的。各国政府、其他经授权的人士、机关和机构⁶代表个人以合并赔偿要求的形式提出了索赔要求。秘书处的登记处在收到政府或其他授权实体⁷的合并索赔要求时，将查对索赔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予以登记，进行编号和发给“立案收据”。

登记处接着查核索赔要求是否符合暂行规则第14条第1款所列的正式规定。政府或经授权实体提交的索赔要求若不符合正式规定，将接获通知，并限其于通知日起60日内纠正这一缺陷。

在进行第14条规定的审查之时，秘书处将对收到的索赔要求进行分析，以便根据暂行规则第16条编写报告⁸。这些报告载有关于在有关期间收到的索赔要求的资料，并讨论由提交的索赔要求所引起的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第16条规定的报告随着将散发给理事会成员、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各个国家政府得就该报告所引起的问题向执行秘书提交补充资料和意见，以转交给专员小组⁹。

在散发了第16条规定的报告之后，秘书处将索赔表格的资料存入计算机数据库，以将索赔要求分组和分类。存入计算机数据库的每一索赔要求均编有单一的索赔编号（“UNCC Claim Number”）。秘书处用计算机对每项索赔要求进行核查，以查对某个人是否在就“B”类索赔提出索赔要求时，就同一损害或死亡提出一项以上的索赔要求。秘书处还将用计算机查对某人是否就“A”类索赔（离开索赔）索取较高的赔款，A类索赔不允许索赔人就其他类别的索赔提出索赔要求¹⁰。

通过计算机方案，将具有共同法律和事实问题的“B”类索赔列成清单。秘书处将具有共同的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的索赔要求分组，以利专员小组对索赔进行审查。秘书处然后对各组内的索赔要求逐一进行分析，以便为准备将索赔提交专员小组。在可将若干索赔要求分成组时，则按照暂行规则第37条(b)款和理事会议定的方法，将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案件提交小组。

秘书处准备索赔要求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翻译特别有关的文件（如出生证明）、就每一项索赔编写一份说明事实和法律问题的摘要，并由执行秘书任命、协助小组和秘书处审查“B”类索赔要求的有经验的医务专家¹¹对索赔要求进行初步审查。然后，秘书处用人工核对由计算机根据索赔要求有关的法律或事实问题适当分

组的索赔要求。分组经过这种方法处理后,可确保比原先只用计算机进行的分组更加准确,并可用来建立新的分组,限制在同一组中索赔要求出现较大的差异。

为了协助小组对索赔要求进行审查,秘书处提交索赔要求时,同时附上了一份根据暂行规则第32条编写的报告。第32条规定,执行秘书应将各项索赔要求连同有关文献一并送交专员小组,文献应载列秘书处所作初步评估的结果,认为对专员工作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提交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及伊拉克政府根据第16条提出的补充资料和意见。

B. 专员小组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

专员小组对提交给它的第一批索赔要求进行了审查,以确定索赔要求是否符合理事会所规定的法律和证据方面的规定,并就应支付给各个政府和个别索赔人的赔偿数额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专员小组请秘书处根据暂行规则第34条继续在各届会议上向其提供协助。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出席了小组的所有会议,并提供所需的资料。必要时,委员会的医务专家亦参加会议。秘书处根据事实和法律问题将索赔要求进行分组。有些索赔要求是整组或抽样提交给专员小组的,但是小组一直采用对索赔要求逐一进行审查的办法。索赔分组分成两类:就严重人身伤害进行的索赔和就死亡进行的索赔。在索赔人只填写同一表格同时就严重人身伤害和某一亲属死亡进行索赔的情况下,这种索赔要求将分两次向专员小组提出。

专员小组在收到某一分组的抽样索赔要求时,将确定核准索赔要求所需具备的要素。秘书处接着将核查分组中未经小组逐一审查的其他索赔要求亦具备这种要素。核对结果将报回给专员小组。如对秘书处审核的某一索赔要求是否具备所需的要素产生疑问,这种索赔要求将提交小组,由其逐一进行评估。最后,专员小组将就其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并不是对所有分组均采取抽样审查办法。由于某些分组具有的特点,专员小组对这些分组的所有索赔要求逐一进行审查。

专员小组在向理事会作出建议时是以下列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各项有关规定、理事会决定1(紧急赔偿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决定3(人身伤害、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定义)¹²、决定10(索赔程序暂行规则)¹³、决定11(联合武装部队成员获得补偿的资格)¹⁴、决定12(延长已确定的提交期限的索赔要求)¹⁵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¹⁶。

专员小组考虑到了执行秘书根据第32条编写的报告(该报告是附于第一批提交小组的索赔要求送交的)和根据暂行规则第16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第1至6份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提出索赔要求各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就这些报告提出的补充资料和意见,提交“B”类索赔要求各国政府的来信和报告(其中提供了与其合并索赔要求有关的资料),联合国各项有关报告¹⁷,以及其他资料来源。

专员小组一致通过了本报告,包括向理事会作出的各项建议。

二、法律问题

第一批索赔要求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分两个主要方面进行探讨: A) 管辖范围; B) 由伊拉克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的确定。

A. 管辖范围

专员小组所审查的索赔要求系指要求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或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的人支付一笔固定数额的赔款的索赔。

1. 基于时间上的理由(有关的期限)

理事会决定1所提到的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这段期间对用来核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索赔要求具有极大的意义。1990年8月2日是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的日期。1991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86(1991)号决议,该决议注意到了科威特部队和与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中止了战斗行动。大多数列在理事会决定1第18段应由伊拉克负责的情况必须是在该段期间发生的。

因此,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行动所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原则上必须是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这段时间发生的。索赔人如就在该段时间外发生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进行索赔,则必须另外举证说明为什么在该段时间外发生的某一伤害或死亡应被认为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直接后果。

若干索赔要求是就在有关期间外发生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的,而伤害或死亡的原因亦的确与入侵有关。比方说,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受伤,但在1991年3月2日之后才死亡的一些情况;或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缺少医疗,而在有关

期间之后才使人身遭受严重伤害或死亡。如果能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与入侵或占领科威特有关连，专员小组建议对这种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个关于就有关时期外发生的由地雷爆炸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特别问题。专员小组收到了一些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些伤害或死亡是在1991年3月2日之后因地雷和其他军械爆炸而造成的。根据联合国的一份报告，在占领结束时埋设在科威特的地雷和未爆炸的军械有几百万个。该报告指出，“科威特面临的最长期的环境问题将是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军械的问题”。¹⁸ 理事会注意到这个问题具有长期的后果，因此其决定12将就在已确定提交期限届满之后或之前由公共健康和安全危险所造成的损失和人身伤害而提出索赔的期限予以延长。¹⁹ 专员小组将这项决定解释为：对由地雷爆炸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获得赔偿，即使爆炸是在1991年3月2日之后发生的。

此外，专员小组亦收到了大量的就1991年3月2日之后发生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其他索赔要求，但这些损失和损害是否应由伊拉克负责，则有疑问。²⁰

2. 基于对人的理由(有资格索赔的人)

关于委员会在人方面的职权的法律问题可根据理事会决定1、11和12进行研讨，这涉及下列各类人：伊拉克国家不得提出索赔；由/为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或联合武装部队成员提出的索赔；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有资格为死亡提出索赔的家属；由第三者提出的索赔。

(a) 伊拉克国民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理事会决定1第17段规定“为不真正具有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不予考虑。”第一批索赔要求不包含由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如果索赔人的国籍有疑问，专员小组则对索赔要求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对，并将考虑到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暂行规则第14条第1(c)款所进行的确认。²¹

(b) 由/为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或联合武装部队成员提出的索赔要求

理事会决定11规定：

“…联合武装部队成员因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受到损失或

负伤的，没有获得赔偿的资格，但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者除外：

- (a) 根据已通过的一般标准给予赔偿；和
- (b) 因对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作出反应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而成为战俘者；和
- (c) 损失或负伤的原因是受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虐待。”

联合武装部队是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数日后开始组军的，随后并继续组军，将28国、包括科威特的陆、海、空军部队部署到波斯湾地区。

在就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的索赔要求当中，有若干索赔要求是就入侵日（1990年8月2日）或其后数日发生的事件提出的。专员小组的结论认为，决定11所述不予赔偿的规定不对这些索赔人适用，因为当时联合武装部队尚未组成。专员小组认为，这些索赔可获得赔偿，因为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是科威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

还有人就在有关期间结束时，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包括科威特抵抗阵线成员所遭受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了索赔要求。专员小组认为，理事会决定11所述关于不给予赔偿的规定仅适用于编为由联合武装部队指挥的单位的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为了这个原因，决定11不适用于留在科威特境内、并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科威特抵抗阵线成员或其他军事人员。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亦就这些案件进行赔偿。

(c) 为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专员小组收到了为据称仍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些索赔要求全是伊拉克政府为伊拉克国民所遭受的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这些索赔要求所引起的问题是，是否可为据称被拘留者本人所遭受的指称的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索赔。

理事会就因在伊拉克被拘留而造成的损失和人身伤害提出赔偿制定了特别的准则。决定12第1(b)段规定，这种索赔要求“应在被拘留者获释一年内……但不迟于根据本决定第2段所确定时限提交”。²因此，专员小组的结论是，为被伊拉克政府拘留的人所遭受的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在其获释一年内提出。

理事会还预见被拘留者死亡的可能性，根据同一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索赔要求“应在被拘留者政府依法确定其死亡之日起一年之内，但不迟于根据本决定第2段所确定时限向委员会提出。² 被拘留者政府一旦断定被拘留者已死亡，其家属才可就

其死亡提出索赔要求。

因此，决定12就被拘留者或为被拘留者提出索赔的方法规定了两种方式：被拘留者为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索赔，或被拘留者政府宣布被拘留者已死亡，在这种情况下，死亡者的亲属可为其死亡提出索赔。

专员小组的结论是，第三者为被拘留者所遭受的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在现阶段不予考虑赔偿。被拘留者在获释后亲自为其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或在被拘留者本国政府断定被拘留者已死亡后，由被拘留者亲属为其死亡提出的索赔要求则可考虑予以赔偿。

(d) 失踪人员

有些家庭为似乎在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期间失踪的家属提出死亡索赔要求。这些家庭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询问或提出寻人请求，但是未能找到他们亲属的下落。小组建议，如果从提交的文件可以推测“失踪”人员已经死亡，则予以赔偿。

小组认为，如果无法断定“失踪”人员已经死亡，则在这一阶段不能建议给予赔偿，如果家属收到死亡证明书，则还可提出新的索赔要求。

(e) 有资格提出死亡索赔要求的家属

第一号决定第13段规定，“付给任何一个家庭（由任何个人及他或她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组成）的死亡赔偿不超过10,000美元”。小组将这里给家庭下的定义解释为不包括死者的其他亲属，例如兄弟或姐妹、孙儿女或外孙儿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侄女或外甥女、侄子或外甥或叔伯姑舅等提出的死亡索赔要求。

在审查死亡索赔要求的过程中，各国的索赔者和政府对“家庭”这个概念显然有不同的解释。一份关于第16条的报告以下列方式全面提出了这个问题：

“… 对一个家庭成员的死亡提出赔偿要求时，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即在父母子、女或配偶这些用语中是否不包括例如收养儿女、领养父母、被监护人、监护人和其他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亲属关系。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子女的年龄、婚姻状况或其他因素在涉及因父母、子女或配偶死亡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方面是否会影响到领取赔偿的资格和/或赔偿的最高限额”。

小组审议了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若干国家政府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

就家庭人员构成的确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儿女的年龄、婚姻状况或其他因素是否应该影响到提出赔偿要求者的资格。小组研究了全部现有的文件，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关于第16条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对这类报告的反应，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的反应，并得出结论认为，儿女的年龄、婚姻状况或其他因素不应影响领取赔偿的资格。小组认为，适用第一号决定时不应对家庭成员的年龄或婚姻状况有任何限制。

就家庭的定义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父母”或“子女”这两个用语是否应包括收养的孩子、领养父母、被监护人、监护人和其他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家庭关系。第一号决定对“父母”或“子女”的含义没有再作任何规定，小组考虑到各国政府对关于第16条报告中提出的这个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观点，认为在解释这些用语时应该依照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对每个索赔者适用其本国的法律。如国内法给予索赔者类似于亲生父母或子女的法律权利，那么为处理“B”类中的索赔要求起见，将把这种索赔者作为亲生父母或子女同等对待。

小组遇到的第三个问题是，比如说，如果一个男人死亡，其妻子和未成年儿女可否作为一家提出索赔，其成年儿女可否各自作为一家提出索赔，死者的父母是否也可作为一家提出索赔，10,000美元的最高限额是否适用每家。针对适用最高限额问题，小组确定第一号决定第13段中的“人”一词如涉及死亡则指死者。因此，小组得出结论说，“家庭”是由死者(对其死亡需给予赔偿)、其父母、其全部子女、及其配偶组成。小组据此认为，对“B”类的索赔要求适用10,000美元最高限额时不可能考虑家庭内部的不同单位。

但是，象某些索赔要求提出的情况那样，有的死者有一个以上得到法律承认的妻子，第一号决定没有提到这种特殊的情况。小组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认为涉及适用10,000美元最高限额时，每一妻室及由这种结合所生的子女均构成一个单独的家庭。例如，如果一个男人有一个以上的妻室，其中每一妻室及其各自的子女构成一个单独的家庭，每一家均可适用10,000美元的最高限额。涉及赔偿时，死者的父母被视为死者整个家庭的一部分。

(f) 第三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严重人身伤害索赔不是由受伤者本人而是由别的什么人提出的，例如由父母、子女、亲戚、甚或一个不属于索赔者家庭的人提出的。小组认为，一般地说，除受伤者本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提出严重人身伤害索赔要求。

但是上述这条规则适用时必须考虑到每种具体情况。有些人被认为在法律上是有权代表其他人提出索赔的，例如未成年儿童的父或母，或任何根据受害者授予代理权或根据法庭的判决行使的人。小组还认为，如果第三者提出的索赔中发现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害者本人无法提出索赔，而且这两者之间有着理由充足的关系（例如，父母与成年儿女、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则第三者有权代表受伤者提出索赔。小组建议，对上述所有各种情况，赔偿只给予受伤者一方，而不是给予提交索赔要求的人。

如果伤害索赔是由死者的遗产执行人提交的，而死者生前曾受过严重的人身伤害，但是死亡与伤害之间没有任何联系，无论是声称的还是可能存在的联系均没有，这种情形就有所不同。小组认为，遗产执行人没有资格提出死者生前受伤害的索赔要求，因为索赔权只属于受伤者本人。如果死者生前曾提出伤害索赔要求，那么这种索赔要求就可能成为执行人经管的遗产的一部分。但是，在所涉的索赔要求中，死者生前并未提出严重人身伤害索赔要求。因此，执行人不能要求支付受伤者死亡时尚不存在的债务。

3. 基于对事的理由（对诉讼事项的管辖）

理事会第1、3、8、和11号决定规定了委员会对“B”类索赔要求的诉讼事项管辖权。这些决定规定了那一类伤害或死亡可予以赔偿。提出“B”类索赔要求所针对的事项只应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直接造成索赔者严重人身伤害或索赔者的父母、配偶或儿女的死亡。

(a) 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

依照理事会有关决定，小组决定不建议对其认为不严重的个人伤害给予赔偿。第3号决定已将“严重人身伤害”定义为

- “(a) 身体残缺；
- (b) 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诸如一个人外形的重大改变；
- (c) 永久或暂时严重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
- (d) 如得不到医治、不可能使身体受伤部位痊愈或有可能迟迟不能痊愈的任何伤害。”

第3号决定还规定

“严重人身伤害不包括下列情形：皮肉青肿、轻度扭伤和损伤、轻微烧伤、一般破口和伤口；或不需要一个疗程治疗的其他炎症或疼痛。”

如果根据证据认为伤害并不严重，小组则不建议给予赔偿，委员会的医学专家向小组提供咨询意见，确定某种伤害是否需要一个疗程的治疗。根据专家的意见和索赔要求中发现的其他因素，小组认为有些索赔要求不应给予赔偿，理由是伤害并不严重。

(b) 误作死亡索赔提出的索赔要求

有些索赔要求提出的事由是死亡，但是却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提出索赔的事由本来是否应该是严重人身伤害。这种索赔要求涉及的是小产、流产和死产。

有关第16条的报告提出了如下的一个相关的问题：

“有若干索赔要求提出的事由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状况使得新生儿死亡或婴儿早产。此外，还有人提到由于入侵和占领期间的状况而出现的意外或被迫流产作为提出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赔偿的理由”。

小组考虑了若干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提出的意见。

小组逐件审查了这种索赔要求，并向委员会的医学专家征求了意见。小组对这种索赔要求作出了如下的结论：

- 面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困难状况及其造成精神创伤的作用，例如这一期间缺乏医疗以及难以得到专门治疗的情况，孕妇比一般人容易受到影响。这种状况完全可能严重地影响到孕妇或新生儿的健康；
- 涉及赔偿问题时，小产、流产或死产被认为是妇女所受的严重人身伤害。

但是，如果新生儿受到严重的人身伤害或因早产而死亡，²则可以提出新生儿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要求。

(c) 误作伤害索赔提出的索赔要求

理事会第3号决定规定了“严重人身伤害”（其中包括人身伤害，也包括精神创伤）与“精神烦恼和痛苦”之间的区别。委员会的医学专家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

(“在医学症状学上,心理创伤是比单纯的心理苦闷或痛苦更为严重的伤害”。但是,从“B”类中提出的索赔要求看,“精神创伤”与“精神烦恼和痛苦”之间的区别往往难以确定。实际上,从索赔者填B表时所用的词语就能看出他们并不知道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他们往往使用“精神烦恼和痛苦”这一词语,而实际上他们所叙述的症状相当于诸如“受外伤后的应急性紊乱”之类的精神创伤。如果索赔者提交的证据证明确实存在精神创伤,并且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小组一般都建议付给赔偿,而不管索赔表格上所用的词语如何。

另一方面,“精神烦恼和痛苦”的索赔要求不应该在“B”类下提出,而应在“C”或“D”类下提出。根据“B”类的规定,索赔者要取得严重人身伤害赔偿的资格,必须表明他或她受到了人身伤害或精神创伤。1992年10月26日和1993年3月19日,办事处向各国政府发信,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应劝说索赔者不要仅仅根据躲藏或被拘留这样一个事实,而不具体表明人身或精神所受的伤害就提出‘B’类的索赔要求”。为处理作为“B”类索赔要求提出的精神烦恼和痛苦索赔要求,秘书处建议各国民政府或者撤回这种索赔要求,并按“C”或“D”类表重新提出索赔要求,或者授权秘书处将这种索赔要求由处理“B”类索赔要求的小组“转”至处理“C”或“D”类索赔要求的小组。一些国家的政府作了改变,或者撤回索赔要求,或者要求将“B”类表上提出的精神烦恼和痛苦索赔要求转往别的小组。

但是,还有若干精神烦恼和痛苦的索赔要求没有撤消或转往别的小组,因此这种索赔要求便交由本小组审查。鉴于索赔者提出这种索赔要求所用的索赔表不对,小组决定请执行秘书依照规则的第32条第3款将这种索赔要求转交给处理“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

此外,小组还收到一些索赔要求表,索赔者没有说明他们要求的是“精神创伤”还是“精神烦恼和痛苦”的索赔。既然这些索赔者没有提出精神创伤的证据,尽管他们的索赔表上可能没有采用这种字眼,小组还是决定请执行秘书也将这种索赔要求转交给处理“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以便“C”组确定索赔者寻求的是精神烦恼和痛苦的赔偿。

4. 基于对地点的事由(与造成损失的地点有关)

无论是安理会的第687(1991)号决议还是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均没有对提出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要求作出基于造成损失事件的发生地点的管辖权限定。

在审查事件发生地点是否影响委员会对索赔要求的管辖权这个问题时,小组首

先考虑到687(1991)号决议的措词，其中提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任何直接的损失、破坏…”而没有具体规定这种损失或破坏的发生地点。小组还注意到第1号决定的第18段(d)，其中理事会明文规定在有关的这一时期内科威特或伊拉克社会秩序的破坏是造成破坏的一个原因。

小组得出结论指出，委员会对索赔要求拥有管辖权而不论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发生的地点。事件发生的地点本身不是断定委员会是否有权管辖的依据。但是，小组认为，如果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发生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这可以比较容易的归咎于伊拉克的行动，而根据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发生的事件提出的索赔要求需要更加充分的证据加以证实。

B. 伊拉克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的确定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了伊拉克负责赔偿“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的原则。在有些情况下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原因十分清楚，例如某人是在伊拉克占领期间被伊拉克士兵杀害或致伤，但是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入侵和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之间的直接联系并不清楚。在许多案例中提出了指称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是伊拉克造成的问题，这些案例分类载述如下。

1. 交通事故

小组收到一系列索赔要求，其中指称的伤害或死亡原因是公路交通事故。关于第16条的报告中提到这个问题时的说法如下：

“有些人在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过程中发生的汽车或其他事故中丧生，受伤或蒙受经济损失，这样的情况提出了损失究竟可想而知还是极不可能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问题。这些事故中有一些是索赔者在穿过邻国时发生的。”

小组考虑了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就此事额外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如何裁定这样一种索赔要求取决于发生这一事件的具体情况，例如事故是否涉及伊拉克的军用车辆，发生的日期和地点，发生的原委，以及证实这种索赔要求的文件资料。

在这方面必须区分“军事”事故和其他一般的公路交通事故。小组认为，鉴于

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期间普遍存在的情况，凡是涉及伊拉克军用车辆的事故在原则上都是入侵的直接后果。小组认为造成这种事故的原因是“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诉期间(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或者是“上诉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²⁵小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军事事故”也可能是军事行动造成的，例如空袭使得驾驶员失去控制并从行驶中的汽车上跳下来，或是伊拉克军队追赶科威特的车辆。

其他公路交通事故除非符合一系列附加标准，否则一般都不认为与入侵并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这些标准之一是事故的发生日期。在入侵科威特当天或紧接其后的几天发生的故事据裁定与“国内秩序混乱”有关。小组还确定，1991年3月2日前发生的故事也有类似的情况。但是，小组断定，这种推定对于在上述两个时期的间隔期内即便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内发生的故事也不成立，除非可以找到明确的证据证明事故与入侵和占领直接有关。

事故发生地点也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小组确定，一般地说，事故发生地点离索赔者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出发地点越远，则这起事故与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存在联系的可能性就越小。如上所述，事故发生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内确实被小组认为具有证明的作用，但是，它本身并不足以证实两者之间确实有这种联系。

2. 缺乏医疗

关于第16条的报告以下的措词提到了另一个问题：

“‘B’类中提出的某些索赔要求所针对的是1990年8月2日后科威特境内缺乏适当的医疗设施和治疗而造成伤害、未得到治疗而导致更严重的伤害、长期并发症或者死亡的伤害。提出来的问题是这种伤害或死亡究竟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是否直接有关。”

小组考虑了某些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就此事额外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这种索赔要求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该将入侵并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普遍艰难困苦状况、缺乏药品和医疗设备或缺乏适当的医疗保健所造成的死亡判作是直接的损失。在审议这个问题的时候必须记住，理事会第1号决定第18(d)段规定入侵和占领时期内因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而蒙受的损失须视为入侵并占领科威特给个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联合国的报告²⁶表明，由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的保健水平严重下降。

入侵前在科威特境内工作的医生和护士大部分是外国人。入侵直接造成大部分医生和护士离开科威特。²⁷到入侵结束时，科威特境内的保健人员的数目约为入侵前的20%。那些留在该国的保健人员要开展工作必须解决许多困难，在许多情况下还受到阻拦，无法提供适当的医疗，因为在医院的病房、行政办公室和手术间都不断有荷枪实弹的伊拉克士兵在场。²⁸

由于医务人员和准医务人员大批出走，科威特境内的大多数保健中心都停业关闭，那些依然开业的医院的业务量只及其原设计能力的10%至20%。

由于医院设备、疫苗、手术器械、病床及医疗物资遭到破坏和盗窃，医疗保健服务也受到了限制。某些治疗无法再进行（例如移植手术、透析）。

而且，使用仍然开业的保健机构，至少对某些人来说，也受到限制。²⁹例如，科威特居民接到命令以科威特的身份证件换取伊拉克的证件，凡是拒绝服从这些命令的人都不得进入使用医疗设施。此外还有其他种种限制，例如伊拉克军事人员优先享用医疗服务，若干钟点实行宵禁以及救护车十分有限。

有许多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要求据称与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造成医疗缺乏有关，小组在审议这些索赔要求时，考虑到前述的有关情况。在委员会的医疗专家的协助下，小组细致规定了如下的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凡由于缺乏医疗而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被认为是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

- 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如果是由于缺乏在通常情况下据认为是不可缺少的设备、医药或医疗造成，定为与入侵并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例如，一些糖尿病患者得不到必要的药物或治疗，结果形成其他严重的疾病，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死亡；
- 由于缺乏医疗、设备或医药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必须是一个人健康状况严重恶化或非常加剧的结果，而不仅仅是先前已有的疾病或伤害的正常演变发展而加剧的结果。

3. 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事件引起的疾病或死亡

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事件往往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在许多情况下，造成死亡或生病。例如，由于目睹亲子被伊拉克部队逮捕，或尽管本人身体并未受伤，但由于炸弹爆炸引起惊惧和恐怖，导致紧张和感情波动，从而引起致命的心脏病。专员小组建议，如果在引起死亡的身体条件与入侵或占领之间有关联，即应支付赔款。同样的标准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就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

在其他情况下，虽未发生引起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具体事件，但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占主导地位的总形势可能会产生此种影响。对于这些案件，专员小组也适用了上述标准，建议如果能提供证据，即支付赔款。

4. 在难民营中受到的伤害

在某些情况下，索赔人称其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外的难民营受到伤害。专员小组考虑到，因冲突而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许多人别无选择，只好试图通过伊拉克-约旦边境回国。这些人被安置在难民营中，尽管负责的当局做了一切努力，但他们还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在难民营中待了一些日子。正是这些条件导致了各种各样的伤害，且有些伤害非常严重。专员小组建议在这些情况下应予赔偿，因为它认为这些伤害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

5. 与伊拉克当局以外的其他当局有关的伤害或死亡

有些人据称在1991年3月2日之前的几天中在科威特被科威特人逮捕，然后被关押在沙特阿拉伯关押伊拉克战俘的营地，专员小组收到了这些人提出的一些索赔要求。据称，其中一些人受到营地管理人员施加的酷刑。所有这些索赔人都持约旦护照。

伊拉克入侵前居住在伊拉克的一些约旦国民还提出了其他索赔要求，其个人声明表明，所受的伤害或发生的死亡是科威特国民或当局行为的结果，特别是在拘留期间所受的虐待。根据第16条所提的报告以下述措词提出了这一问题：

“许多‘B’类索赔人在提出的索赔要求中称其在1991年3月2日以后在科威特被关押或受到虐待。”

专员小组审议了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一些政府就此问题所做的评论。

所有这些索赔要求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所称的损失和损害是否可被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换言之，是否可归咎于伊拉克。

专员小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没有“直接”联系，因为犯下这些行为的当局或人以及地点均在伊拉克当局的控制以外。

此外，专员小组认为，由于引起伤害的行为不能视作“军事行动”，第1号决定第18段也不包括这些行为，因为该段说的是，如果索赔人由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而受到严重人身伤害，可对其进行赔偿。

因此，尽管专员小组承认此类索赔人提供了证据确凿的索赔要求，而且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这些索赔人应有权要求就受到的伤害或死亡予以赔偿，但专员小组不能建议从赔偿基金中向他们付款。

三、证据问题

《规则》第35条第1段规定了适用于各类索赔要求的一般证据规则以及专员小组评价此种证据的权力。该规定的内容如下：

“每一索赔人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他证据，令人满意地表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一个具体的索赔要求或一组索赔要求有资格获得赔偿。每一专员小组将确定所提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其相关性、实质性和份量。”

《规则》第35条第2(b)段特别规定了适用于“B”类索赔要求的证据标准：

“在未引起死亡的严重人身伤害案中，为支付固定数额起见，要求索赔人提供述及受伤事实和日期的简单文件；在死亡案中，要求索赔人提供述及死亡和亲属关系的简单文件。不要求关于实际损失额的文件。”

此外，由于只有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损失、损害或伤害提出的赔偿要求才是可予赔偿的，³⁰因此，索赔人还必须证明存在着这一直接联系。

A. 一般性审议

专员小组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中遇到的关键问题之一是，根据理事会关于赔偿要求资格的第一号决定所规定的标准，确定需要何种证据。下文从总的方面看待索赔人提交的不同类型的证据，支持就死亡和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并看一看一些背景资料，它们涉及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背景下，此种证据是否可以得到以及是否有效的问题。

1. 不同类型证据的分析

(a) 身份文件

索赔人提供了不同的证据，以证明身份。

“B”类索赔表指示索赔人提交确认其身份和国籍的证件，例如护照或国内身份证的复印件。索赔表为索赔人留出空白以写明其护照号码或国内身份证号码、科威特当局长发的民事身份证件的号码或伊拉克发的居住证的号码。关于死亡索赔要求，“B”类索赔表要求索赔人在索赔表留出的空白处填写死者的护照号码、科威特民事身份证件号码或伊拉克居住证号码。

除了索赔表上的内容外，索赔人通常提交护照、科威特民事身份证、家庭登记记录或旅行文件（由有关当局颁发，以使他们在入侵发生后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复印件。索赔人的护照上通常有签证表明索赔人曾为科威特或伊拉克居民，或有伊拉克当局盖的出境章，表明索赔人在有关时期内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关于死亡索赔要求，则提供证明死者身份的死亡宣布书或死亡证明文件。此外，一些索赔人在索赔表内填写了死者的护照号码、科威特民事身份证件号码、或伊拉克居住证号码。专员小组认为这些索赔人或死者的身份文件已经足够。下文第“C”节讨论证明索赔人与死者亲属关系的问题。

(b) 索赔人的声明

大部分索赔要求都有证人声明以作支持。可根据以下因素确定索赔人声明可有多大的程度的证明作用：

- (一) 索赔人国家规定的处理和甄别索赔要求的方案，特别是，索赔人是否根据与甄别官员的谈话填写声明，或者是否就索赔人声明的内容与其谈过话；
- (二) 关于所称的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起的死亡和伤害的性质和原因，国家当局、国际组织或其他独立实体汇编的总的背景资料；此种总的背景资料可能对索赔要求以及索赔人声明所载的指控提供辅助性或环境支持；
- (三) 编写声明者的总的教育水平以及索赔人与死者的关系。

(c) 证人的声明

有些索赔要求得到证人声明的支持。证人声明可能是证人编写的独立文件，或者，索赔人声明所载的指称可能得到一二名证人的证实。可根据以下因素分析和确定证人声明可有多大的程度的证明作用：

- (一) 证人与死者或受伤人的关系，同时牢记在涉及紧急情况的严峻条件和情况下，唯一能够得到的证人可能是与受害者有关的人；
- (二) 关于所称的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引起的死亡的性质和原因，国家当局、国际组织或其他独立实体汇编的总的背景资料；同索赔人的声明一样，此种总的背景资料可能对证人声明所载的指称提供辅助性或环境支持；
- (三) 索赔人国家的国内处理和甄别索赔要求的方案，特别是，甄别官员是否参与编写证人声明，或者国内甄别索赔要求的当局是否就证人声明中的指称与证人谈话；
- (四) 关于证人声明的质量和相关性问题，总的举证原则如何，例如声明是否表明证人证词的基础(如时间、地点、对事件的第一手了解)。

(d) 死亡或丧葬证明, 或其他正式文件

正式实体(如国内当局、外国使馆、国际组织)出具的死亡或丧葬证明或类似的文件，如通知死者家属的死亡通知书，可视为死亡这一事实的最终证明。在某些情况下，依出具当局以及证明书中具体内容而定，这些文件也可能非常能够证明死因。此种文件有关死因的可靠性依有关当局或实体出具文件时所采取的程序而定。此类文件的例证有：科威特出具的烈士证明、伊拉克、约旦、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出具的死亡证明。

(e) 说明死亡或伤害原因的医生意见

有些索赔要求得到评价死亡或伤害原因的医生或医生委员会所写意见的支持。

2. 证据支持的程度

尽管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大部分仅含有程度很低的文件证据，但几乎所有关于严重人身伤害和死亡的索赔要求都得到某种证明的支持。许多索赔要求的特点是缺乏证据支持，这可能主要归因于入侵和占领期间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大气候。在两国总的来说情况紧急的条件下，成千上万的人被迫逃跑或藏匿，或被俘获，因此没有留下日后可用来证明其损失的文件。此外，许多索赔人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或者无法返回，因此很难拿出其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基本证据。

此外，缺乏医疗文件或死亡证明的情况可以伊拉克入侵之后科威特国内民事秩

序崩溃来解释。由于在入侵之后，大批医生、护士和医院行政工作人员逃离了科威特，因此医院的行政服务大大低于日常能力，许多病人不得不在家中治疗。因此，这一时期编写的医生报告、医疗证明和记录或死亡证明受到严重限制。³¹因此，在大量情况下，不存在医疗报告或记录已经失去。

在国际索赔方案中，涉及大量索赔要求时又缺乏证据支持的现象并非史无前例，当产生责任的事件发生在如冲突时期科威特和伊拉克占上风的那种非正常形势下，情况尤其如此。对于国际法庭在证据问题上的惯例所进行的分析表明，法庭往往不得不在很少或不完全的证据基础上就索赔要求做出裁决。人们注意到，尤其在“索赔委员会的情况下，它必须就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的个人来处理复杂的事宜问题”，³²就会发生降低所要求的证据程度的情况。

理事会在第1至第7号决定中，对不同类别的索赔要求，规定了不同的证据要求。对于“A”、“B”、“C”类（紧急索赔）的索赔要求以及其中索赔固定款额的要求，规定了较宽的证据支持标准（第1号决定，第11、12和15段）。

一些政府回顾说，第1号决定第11段指出，有关事实和受伤或死亡日期的“简单”文件即为充足的证据，它们强调说，许多索赔人无法提供充分的文件以证实索赔要求。这些政府认为，索赔人本人叙述的所发生事件的声明可以支持表格B上的索赔要求。

专员小组注意到，在提供何种程度的证据问题上，不同政府之间以及同一政府内的各个个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主要是由于各个国家建立的索赔方案有着差异。在一些国家，索赔人是在国家索赔方案官员的监督或在其帮助之下完成索赔要求的，方案官员还审查了索赔人提供的证据。索赔人具体的社会-经济地位如教育和收入水平对于如何编写索赔要求并提交给各国政府，也具有影响。

在评价每一案件所提的证据时，考虑到了上述的所有情形，但专员小组要求在所有案件中有最起码的证据，才能建议给予赔偿。

B. 就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

1. 一般性办法

为使严重人身伤害的索赔要求得到赔偿，专员小组要求有两项内容：(a) 受伤日期和事实的证据；(b) 原因证据（有证据表明受伤的原因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联系）。

专员小组注意到，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科威特和一些邻国占

上风的局势使索赔人当时很难获得医疗文件。因此，专员小组接受并非当时的医疗文件，做为受伤事实的充足证据。

但是，尽管要求医疗文件作为受伤的证据，但有些例外。例如，对于某些索赔人，有可能难以获得医疗报告，证明他们受到的伤害是因为占领期间科威特卫生服务水平降低而引起的。³³ 在性攻击或酷刑案中，由于个人或文化上的原因，索赔人可能觉得很难就医。由于发生事件时的情形如逃离伊拉克或科威特时在沙漠中受伤，索赔人可能无法得到任何医疗帮助。在此种情况下，专员小组接受了其他文件证据、证人证词，在某些情况下，还接受了索赔人的个人声明，作为受伤事实的充足证据。

2. 特殊案件

(a) 酷刑引起的伤害

专员小组收到了一些索赔要求，索赔人声明，他们曾被伊拉克军队拘留，并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大部分这些索赔要求是科威特政府提供的。理事会第3号决定第2段指出，“‘严重人身伤害’也包括因……酷刑……引起的身体或精神伤害”。

大部分这些索赔人提交了本人声明，证实他们曾被拘留并遭酷刑，并有科威特当局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指出该人曾被拘留。但是，大部分这些索赔人没有提交任何医疗文件。赔偿委员会的医学专家确认说，许多酷刑受害者不愿意寻求医生的帮助，因为他们可能想抹去对酷刑的记忆，或者他们如果承认其精神健康受到痛苦经历的影响，会使他们感到难堪。此外，有些酷刑不会留下任何可见的伤痕，医生无法就索赔人所受的身体伤害提供书面评价。

专员小组还考虑到，如联合国的报告所述，科威特国民在拘留期间尤其受到伊拉克军队的虐待。³⁴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专员小组决定，对于表明其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的索赔人，即使他们无法提交医疗文件，但如果官方当局证明拘留事实，也可向其赔偿。

(b) 性攻击引起的伤害

理事会第3号决定第2段指出，“‘严重人身伤害’也包括性攻击引起的身体或精神伤害……”。专员小组收到一些索赔要求，指称伊拉克军队成员的强奸造成了

伤害。这些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医疗文件。委员会医学专家的意见是，许多受到强奸的人往往不愿意寻求医生的帮助，因为她们可能希望忘却去强奸遭遇的记忆，或者她们对承认遭到性攻击感到难堪。此外，除非索赔人在遭受性攻击后立即就医（这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本是极为困难的），否则医生也无法书面评价索赔人受到的身体伤害。

专员小组注意到，如联合国报告³⁵所述，伊拉克军队强奸许多妇女是铁证如山的事实。

考虑上述因素，专员小组建议，如果能得到旁证，³⁶即应向就强奸提出索赔者赔偿。

(c) 油井燃烧引起污染造成的伤害

对油井燃烧释放的污染造成的这类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很少。关于第16条的报告以下列措词提出了该问题：

“有些‘B类’的索赔者断言科威特油田燃烧造成空气污染，给他们造成严重的呼吸问题”。

小组审查了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还有伊拉克政府就该问题额外提出的资料和意见以及联合国的一份报告。³⁷

小组认为根据联合国的报告，对科威特油井释放的污染造成的个人严重伤害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该与对被伊拉克占领军造成的油井燃烧导致的环境破坏提出的赔偿要求一样予以赔偿。³⁸

在建议赔偿之前必须在有关医疗文件中提到损害的事实和原因。必要时小组依据委员会医疗专家的评估意见，即油井燃烧释放的污染有可能造成索赔人所指称的那起严重人身伤害。

C. 死亡索赔要求

小组确认死亡索赔要求只要在要求中提出3个因素即可予以赔偿：(a) 确实死亡的证据，(b) 证明索赔人（或若干索赔人）与死者之间的家庭关系，和(c) 证明死亡的原因（证明死亡与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联系的证据）。

1. 确实死亡的证据

由一官方实体(即国家当局、外国使馆、国际组织)出具的死亡或埋葬证明或类似文件,如将通知死者家属的死亡通知书,被认为是死亡的确凿事实证据。有些情况下,这些文件也是鉴定死因的文件,视出具证书的当局和证书的具体内容而定。

与严重人身伤害的病历的情况一样,在许多情况死亡证书无法在死亡发生时出具,原因如下:

- 死因必需由医生调查,而占领期间能进行这种调查的专职医生的人数有限;
- 在科威特没有当场确认或登记备案的死者人数很多,因此在出具死亡证书之前必须进行调查的案件有相当多的积压;
- 有些家庭在占领期间收到伊拉克当局出具的死亡证书,解放后他们必需将这些证书换成科威特当局出具的死亡证书。

因此,死亡证书相当多是死后许多个月才出具的。鉴于所阐述的情况,小组认为这种死亡证书足于证明确实死亡的证据。

科威特当局在解放后成立了烈士办事处,宣布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死亡的某些人为律师。根据律师办事处的一份报告,他主要调查了死亡的事实和原因。科威特政府一批死亡索赔要求附上了这种烈士证书。考虑到烈士办事处为颁发烈士证书进行的详细审查,小组承认科威特政府提出的作为赔偿要求附件的这些文件为充分的死亡事实证据。

2. 家庭关系证明

第一号决定第12段指出“B”类死亡索赔要求要获得赔偿需要有证明家庭关系的简单文件。小组认为结婚证、出生证、遗产证或家庭登记记录用于这些索赔要求是家庭关系的充分证据,因为死者和索赔人的姓名均出现在上面。载有死者和索赔人(若干索赔人)姓名的护照也被视为家庭关系的充分证据。然而小组认为,如果索赔人姓名经常由索赔人自己的名字、父亲的名字、有时候还有祖父的名字构成(许多阿拉伯姓名属于这样的情况),仅以这个不足以证明索赔人与死者之间的家庭关系。

小组手头有一些案例，其中仅能从索赔人的姓名构成看出家庭关系的一些迹象，但没有提出证明家庭关系的任何其他证据。鉴于在这些索赔要求中，小组确认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与科威特被侵略或占领之间确有因果联系，因此小组要求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有关索赔人(若干索赔人)与死者之间家庭关系有关的补充资料。

D. 因果联系

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年)号决议，必须拿出证明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是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的后果造成的证据。

小组视死亡证书或任何其他官方文件(如警察的报告)为与侵略有联系的充分证据，只要这种死亡证书或官方文件表明死因与侵略有联系。如果死亡证书没有说明死因，小组承认说明死亡是如何由侵略造成的其他文件证据也属证明因果联系的充分证据只要索赔要求中的其他内容与说明中的内容相一致。

在严重人身伤害索赔要求中，小组认为见证人声明、宣誓证明或医疗报告等证据为伤害与被科威特的侵略和占领之间的联系的充分证据。在有些情况下，小组视解释严重人身伤害与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联系的个人声明为因果联系的充分证据，只要委员会的医疗专家确认伤害与索赔人援引的原因相一致。

四、赔偿建议和其他决定

报告这一部分扼要概述了第一批的索赔要求，上文解释的种种确实办法，列出了小组根据规则第37条(e)项向理事会提出的与这批索赔要求有关的建议。

这些调查结果不妨碍为其他类型的索赔要求设立的各小组的结论和调查结果。

A. 索赔要求概述

第一批中所包含的“B”类索赔要求

<u>国 家</u>	<u>死亡人数</u>	<u>S.P.I.³⁹</u>	<u>总计</u>
1. 澳大利亚	0	4	4
2. 巴林	0	22	22
3. 中国	3	1	4
4. 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	0	2	2
5. 法国	0	27	27
6. 伊朗	1	1	2
7. 日本	0	2	2
8. 约旦	218	285	503
9. 肯尼亚	0	1	1
10. 科威特	296	68	364
11. 毛里求斯	0	1	1
12. 巴基斯坦	4	9	13
13. 波兰	2	2	4
14. 斯里兰卡	16	45	61
15. 泰国	3	1	4
16. 联合王国	2	88	90
17. 美国	2	12	14
1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⁴⁰	0	1	1
<hr/>			
总计	547	572	1,119

B. 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根据规则第37条(e)项，小组谨按国家按统一索赔要求列出小组对属于第一批“B”类索赔要求的索赔提出的最终建议。另外还附有在每个统一索赔要求范围内将这些建议再按个人索赔要求分列的明细表。本节还载有小组其他决定的概况。

建议和决定如下：

- 小组建议予以赔偿的索赔要求；
- 小组建议不予以赔偿的索赔要求；
- 小组建议执行秘书转交给“C”类专员小组的索赔要求(转交的索赔要求)；
- 在现阶段没有建议为何处理的索赔要求；
- 按国家分列的全部建议和决定概况。

1. 建议予以赔偿的索赔要求

小组建议对670个个人索赔要求支付赔偿。按统一索赔要求逐项列出第一批索赔要求的赔偿数额如下：

(a) 按国家和按统一索赔要求序号(按字母顺序)

<u>国 家</u>	<u>统一索赔要求序号</u>	<u>建议的数额(美元)</u>
澳大利亚	AU/00027/01B	2,500
中国	CN/00148/01B	5,000
斯洛伐克共和国 *	CZ/00085/01B	2,500
法国	FR/00070/01B	37,500
	FR/00127/02B	15,000
	Total FR	52,500
伊朗	IR/00063/01B	2,500
约旦	J0/00103/01B	982,500
肯尼亚	KE/00105/01B	2,500
科威特	KW/00007/01B	95,000
	KW/00014/02B	80,000
	KW/00144/03B	1,222,500
	Total KW	1,397,500

* 这些索赔要求最先是由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赔款将付给斯洛伐克共和国。

<u>国 家</u>	<u>统一索赔要求序号</u>	<u>建议的数额(美元)</u>
毛里求斯	MU/00080/01B	2,500
巴基斯坦	PK/00024/01B	22,500
波兰	PL/00116/01B	10,000
斯里兰卡	LK/00109/01B	110,000
泰国	TH/00095/01b	10,000
联合王国	GB/00019/01B	22,500
	GB/00055/02B	10,000
	GB/00071/03B	10,000
	GB/00102/04B	32,500
	GB/00131/05B	15,000
	GB/00161/06B	17,500
	Total UK	107,500
美国	US/00006/01B	7,500
	US/00040/02B	15,000
	US/00097/03B	13,500
	Total US	35,0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⁴	YU/00008/01B	2,500
<u>建议的总数</u>		<u>2,747,500</u>

(b) 按个人索赔要求和按国家

为每个国家提出的建议的分类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要求序号在每一统一索赔要求内提出并指明每一个人赔偿者的姓名。分类按字母顺序按国家载于附件一。

2.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要求

有关小组建议不予以赔偿的索赔要求按国家、按字母顺序和按联合国赔偿委员

会赔偿要求序号载列于附件二，并列明每一个索赔者的姓名。

3. 移交别组的索赔要求

小组请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32条第3款移交处理“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索赔要求按国家、按字母顺序、按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索赔要求序号和按索赔者姓名载列于附件三。

4. 其他决定

小组审议了代表据称仍然在伊拉克被拘留的人提出的严重人身伤害索赔要求和为“失踪人士”提出的死亡索赔要求。在现阶段没有为这些索赔要求提出予以赔偿的建议，这些索赔要求载列于附件四。

对若干索赔要求，小组要求有关政府再提供资料。有关清单载于附件五。

5. 建议和决定概况

小组建议对670份索赔要求予以赔偿；对307份索赔要求没有提出赔偿建议；它要求将88份索赔要求转交处理“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对40件索赔要求小组要求补充资料，对14件索赔要求，小组不愿在现阶段提出任何建议。

附件六按国家概括了第一批全部索赔要求以及相应的建议或决定。

1994年4月14日于日内瓦

(签名) Mohamed Bennouna 主席先生

(签名) Denise Bindschedler-Robert 专员女士

(签名) 方萍专员女士

附 件

附件六/建议和决定概览

国 家	建议支付的 索赔要求	不建议支付的 索赔要求	移交的 索赔要求	杂项索 赔要求	索赔要求 总数	共 计 (美元)
澳大利亚	1	1	2		4	2,500
巴林			22		22	
中国	2	2			4	5,00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	1			2	2,500
法国	21	2	4		27	52,500
伊朗	1			1	2	2,500
日本		1	1		2	
约旦	241	232	6	24	503	982,500
肯尼亚	1				1	2,500
科威特	303	30	6	25	364	1,397,500
毛里求斯	1				1	2,500
巴基斯坦	7	5		1	13	22,500
波兰	3		1		4	10,000
斯里兰卡	34	25		2	61	110,000
泰国	3			1	4	10,000
联合王国	39	7	44		90	107,500
美国	11	1	2		14	35,0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1				1	2,500
总计	670	307	88	54	1,119	2,747,500

注

¹ 第37(e)条规定“每个小组将通过执行秘书书面向理事会报告收到的索赔要求并就每一项合关的索赔要求建议拨付给每个政府或其他实体多少赔偿。每个报告都要简要说明作出这样建议的理由，并在时限范围内实际可行的程度上载列与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中个别索赔有关的建议之细数。”

² 暂行规则，第18条，第1款。

³ 暂行规则，第32条，第1款。

⁴ 暂行规则，第30条，第2款；第33条，第2款。

⁵ 决定1，第1段(S/AC.26/1991/1)。

⁶ 根据决定1第19段，理事会可请适当人士、机关或机构为无法请政府代提交索赔要求的个人提出要求。

⁷ 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即曾代表个人提出索赔要求。

⁸ 暂行规则第16条第1款：“执行秘书将定期就收到的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报告。这些报告应根据需要随时提交，但不少于每季度一次。以便通报赔偿委员会的办案量。报告应指明：(a) 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合格的当事方；(b) 提出的索赔要求类别；(c) 每一项合并索赔要求中索赔人数目；(d) 每一项合并的或其他索赔要求所要求的赔偿总额。此外，索赔要求中如果提出了任何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报告可予指明”。

⁹ 暂行规则第16条第3款：“从执行秘书报告散发之日起，A、B、和C类索赔要求在30天内，其他类别索赔要求在90天内，伊拉克政府以及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得就该报告向执行秘书提交补充资料和意见，以备根据第34条转交专员小组。本段中具体规定的时限不得有任何延长。”

¹⁰ 在处理“C”或“D”类索赔要求时，秘书处也将用计算机核对用表“C”或“D”就个人损害或死亡提出索赔的人是否也用表“B”申请临时救济金。

¹¹ Marcel Dubouloz 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医务司副医务司长，国际灾害医学协会秘书长。

¹² S/AC.26/1991/3。

¹³ S/AC.26/1992/10。

¹⁴ S/AC.26/1992/11。

¹⁵ S/AC.26/1992/12。

¹⁶ 暂行规则,第31条。

¹⁷ 由前副秘书长 Abdulrahim A. Farah 先生带队的联合国调查团提交秘书长的报告,报告评估了伊拉克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7日占领科威特期间对该国基础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的程度和性质,(S/22535号报告,1991年4月22日)(Farah报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凯林先生编写的关于被占领下的科威特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26,1992年1月16日)(凯林报告)。

¹⁸ Farah报告,第538段。

¹⁹ 包括由油井燃烧排放烟雾所造成的伤害,见下文,第三部分,B节,项目2。

²⁰ 见下文第二部分,B节,项目5。

²¹ 第14条,第1(c)款规定,提供索赔要求的政府必须确认“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索赔人是它的国民或居民,而且该政府没有理由认为索赔要求所述的情况不实。”

²² 决定12第2段:“在执行秘书确定专员小组面前所有剩余索赔要求的处理很可能在一年之内完成之时,他应当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应当立刻就本决定第1(a)和1(b)段所述的索赔要求的提交确定最后时限。理事会应在收到此类通知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上确定最后时限,但应当从其作出决定之日起为索赔要求的提交至少留出三个月外加的时间。”

²³ 同前。

²⁴ 据医学专家指出,分娩发生在怀孕后的第26个星期末至第32个星期末期间一般认为属于早产。

²⁵ 第1号决定第18段。

²⁶ Farah 报告 和Kalin 报告,见上文脚注17。

²⁷ Farah 报告,第424段;Kalin报告,第191和197段。

²⁸ Kalin报告,第190-191段。

²⁹ Kalin报告,第194段。

³⁰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

³¹ Kalin报告,第189至200页。

³² Durward D. Sandifer,《提交国际法庭的证据》,1975年修订版,第22页。

³³ 见上文第三部分A节2项。

³⁴ Kalin报告第115段:“根据特别报告员、Farah 调查团和科威特保卫战争受

害者协会进行的访谈，酷刑是广泛存在的。Al-Hammadi的两份研究报告表明广泛使用了酷刑。第一份研究报告对从伊拉克遣返回来的100个前拘留人员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其中76人声称受到某种酷刑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第二份研究中，330个前被拘人员中有261人报告曾遭人身或精神折磨或凌辱”以及

第117段：“在许多情况下，酷刑和非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会造成长期的身体或精神伤害。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医疗和精神病例报告表明，受过酷刑的受害者仍然受到折磨，尤其有半瘫痪、疼痛、严重忧郁、睡眠不安和梦魇、严重不安、半健忘和不能集中思想等症状，这些往往需要进行医药和心理治疗。”

³⁵ Kalin报告第182段：“……妇女尤其成为强奸受害者。根据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科威特期间所收到的资料和进行的访谈，强奸案可分为下各类：

- (a) 在占领的头两个星期，伊拉克士兵强奸外国妇女。大部分(但并非全部)是来自亚洲的年轻妇女……
- (b) 伊拉克武装人员在搜查住宅时强奸妇女，有时是当着近亲的面强奸…
- (c) 据报告其他妇女是在检查点或街上被劫走后受到强奸。
- (d) 最后，强奸被用作施行酷刑的手段……”

³⁶ 如美洲人权法院1988年7月29日关于Velasquez Rodriguez案所作的判决第130段所述：“……在作出判决时，直接证据，无论是作证提出的还是文件的证据，并不是合法予以考虑的唯一证据。旁证、形迹和推断，只要能导致与事实一致的结论，也可予考虑。”

³⁷ Kalin报告第204段：“科威特的医生告知特别报告员1991年2月以后，健康问题有一定的上升，特别是儿童、老年人或病人，原因可能是油井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尽管呼吸问题的病例有很大的增加，但这类问题仍被说成是‘为数有限的’。”

³⁸ Farah报告第138段和Kalin报告第203段。

³⁹ SPT：严重人身伤害。

⁴⁰ FRY：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

⁴¹ FRY：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

XX XX XX XX XX